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允许合众人寿增加借款方式进行不动产项目投资的议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与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向合众人寿借款1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该笔款项将被使用于沈阳养老社区项目投资，约定年利率为7%。

该笔交易借款利率参照正常的市场借款利率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LIFE INSURANCE CO.,LTD.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